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决字〔2019〕31号

当事人：深圳市明特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6KT2M，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 WORLDB 座 20 层，法定代表人：何延寿，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经查明，当事人冒用余章怀、周怀娥、何延寿身份信息，冒充余章怀、周怀娥、何延寿的签名，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方式取得了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变更登记，以上事实由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侵犯了余章怀、周怀娥、何延寿的合法权利，情节严重，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深市监公告〔2019〕龙 31 号）。公告刊登后，在规定的期间内，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决定撤销当事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专用章  
2019年6月6日  
(007)